

20200606

成都体育学院大学生智慧就业管理软件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510201202076830-B

签订日期：2020年 1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晨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2020 年中央项目就业一体化及虚拟仿真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076830）B 包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报告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乙方向甲方提供晨云大学生智慧就业管理服务软件系统 1 套，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晨云大学生智慧就业管理服务系统	V2.0	成都晨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29.978 万元	29.978 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1、技术参数

本系统包括四个功能模块，分别是就业管理子系统、招聘服务子系统、手机端微就业服务平台及就业门户发布子系统。该系统是面向就业工作核心业务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系统整体以 B/S 模式提供，采用统一的技术架构，统一的数据标准及编码规范。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2、其他要求

2.1 乙方负责将项目成果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派专人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2.2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2.3 由双方友好协商，就后续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费标准等问题达成一致，并订立运维服务协议。

2.4 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给予回应或提供服务。系统部署交付后，须提供至少 1 次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远程培训及技术咨询次数不限。

2.5 保修期后应提供系统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6 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接到校方报修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若遇严重故障，须派工作人员在 8 小时内达到客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7 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提供所购软件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手册等。

2.8 乙方承诺的服务中如涉及第三方提供的，由乙方负责协调。

2.9 可用性：在软件、硬件和网络条件符合运行要求，用户数、并发量和数据量在设计目标范围内的情况下，平台能够保持长时间连续不间断运行；可以对运行的系统进行多节点部署。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停机维护和升级，但应尽量避免；确实需要时，必须事先通知报备相关工作人员，并在网站上提前公告。

2.10 安全性：网络及系统方面，具备较强的防黑防毒能力。应用开发方面，能够避免常见的安全漏洞，防御常见的安全攻击行为，如 SQL 注入攻击、跨站脚本攻击、文件上传漏洞、越权访问漏洞等。

2.11 负载能力要求：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5000 人，业务访问并发量不低于 1000 人。平均页面响应时间不高于 3 秒，最长不超过 5 秒，一般复杂程度的统计报表的计算时间不超过 10 秒。

如果平台的数据量、访问并发量超过设计目标，能够通过很少的改动、甚至只是硬件设备的添置，就能快速增加平台的负载处理能力，快速满足实际访问需求。

2.12 部署及数据共享要求：系统部署于云服务器，若乙方不是自建云，则其租用的云服务提供商范围为阿里云、腾讯云、天翼云、华为云；若乙方未来出现经营不善倒闭等情况，须无条件将软件系统及数据迁移至学校机房服务器，并保障能正常运行；学校若对该软件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建设，乙方须全面配合完成；乙方须提供该软件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数据中心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平台的接口开发，以及实现与学校移动端的集成。

三、供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软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四、验收

- 1、软件供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试运行；
- 2、甲方根据试运行情况通知乙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执行。
- 3、相关的试运行及具体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以及成都体育学院校内制度《成都体育学院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体院【2017】14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4、如果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 2997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货物、技术、服务、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以及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前的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9934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70%，即人民币：209846 元。

(3) 每次付款乙方须按甲方财务制度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本软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服务模式包括远程支持和现场服务，免费维保期过后，后续的运维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 2 次现场免费培训，远程培训次数不限。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即 RMB¥14989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2、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甲方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完成，否则，视作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订金或进度款，并且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若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的，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硬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平台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问题的，乙方及时处理，若需要现场处理而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软件平台的接入、加载须按照国家相关软件、网络安全标准以及甲方信息技术中心要求执行，若因平台接入、加载导致甲方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数据破坏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订金或者进度款。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二、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参数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9号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0年 11 月 23 日

乙方：成都晨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翔

单位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55号2栋

1单元1101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577399837X

电话：028-81700155

签约日期：2020年 11 月 20 日